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博世科”）因“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的建设需要，拟以本项目的运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人民币1.7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16年（含2年宽限期）。根据《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宁明博世科可以使用《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融资，本次质押融资尚需获得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公司拟为宁明博世科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宁明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3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要求，对其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同时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宁明博世科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4,226万元

法定代表人：农斌

住所：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西197号环保局五楼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9%股权，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宁明博世科成立于2018年3月2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明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54.32万元，净资产为21.20万元，负债总额1,033.1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0.15万元，实现净利润0.14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宁明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人民币1.7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16年（含2年宽限期），宁明博世科将“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的运营收费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宁明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相关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宁明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宁明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宁明博世科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明博世科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宁明博世科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宁明博世科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宁明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宁明博世科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及运营收费权质押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4,55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21%。其中，人民币30,889.84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7,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明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6,898.68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4,4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3,966.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4,885.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8,027.6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286.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50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